

雲林縣四湖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四鄉社字第 1100001521 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雲林縣四湖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鼓勵本鄉民生育，提升本鄉新生兒之出生率，並落實照顧新生兒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生育補助金之申請，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新生兒出生時，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本鄉一年以上，新生兒出生後 60 日內在本鄉辦妥戶籍登記者。
前項所稱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，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如遷出戶籍後再遷入者，以再遷入之日起為計算基準日。但曾設籍並出生於本鄉再遷入滿半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發放金額，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，每一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。
- 第四條 新生兒應於出生後三個月內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為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：
(一)申請書。
(二)辦竣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(三)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。
(四)申請人之印章。
(五)申請人之存摺影本。
(六)委託申請者，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- 第五條 法定代理人之資格或檢附資料如有隱瞞或不實者，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將所領補助金繳回本所。
- 第六條 所需經費依本鄉每年新生兒概略出生人口數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即停止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